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第 17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7 (星期五) 下午 2 時

二、地點：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497 號 4 樓第 1 會議室

三、主席：盧理事長鄂生

記錄：陳鶴欽

四、出(列)席人員：

理事長：盧鄂生

副理事長：蕭輔導

常務理事：高書屏、洪本善

理事：謝福勝、何維信、楊名、王定平、江俊泓、陳惠玲、朱上岸、梁崇智、吳相忠

監事：蘇惠璋、史天元、容承明、朱金水、蕭正宏

請假理事：梁東海、吳宗寶、江渾欽、紀聰吉、周天穎、崔國強、張嘉強、蕭萬禧

請假監事：無

理事應出席人數 21 人，實際出席人數 13 人，請假 8 人。

監事應出席人數 5 人，實際出席人數 5 人。

列席人員：

榮譽理事長：曾清涼

服務委員會：請假

編輯委員會：陳鶴欽

教育訓練委員會：請假

研究發展委員會：洪本善

國際事務委員會：葉美伶、邱明全

秘書處：鄭彩堂、蔡鴻勳、黃錦桂、陳鶴欽

五、主席宣布開會暨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一)會務報告：

1. 秘書處工作報告：

(1) 本會第 17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紀錄業以併同本會第 17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紀錄以 102 年 6 月 17 日地測會字第 1020068 號函報內政部 102 年 7 月 2 日台內社字第 1020239291 號函備查，並經該部核發理事長當選證書在案。

(2) 本會於本(102)年 8 月 30 日併同第 32 屆測量及空間資訊應用研討會，在交通大學電子資訊中心大樓蘭成廳召開論壇召開「地籍測量論壇第 3 次會議」，會中由成功大學退休教授邱仲銘老師及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賴偉君主任專題演講，並邀請曾前大法官華松蒞臨指導，參加人員計有產官學界共約 30 餘人。

(3) 本會 GDV-441 機車因逾定期檢驗期限而被開罰案，因查無使用者，經於

本年5月2日辦理車牌遺失，嗣經臺南市歸仁區大潭派出所通知已找到該機車後，由鄭秘書長於本年7月19日前往該所配合製作筆錄完竣。

決議：有關曾前大法官華提供著作部分供本會會員使用部分，請秘書處研處以分章節刊登於會刊或電子檔方式提供會員參考，餘洽悉。

2. 財務報告：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損益表
102年1月1日~102年8月31日 幣別:新台幣

業務收入		
4100	會員入會費收入	16,400
4200	常年會費收入	310,500
4400	補(贊)助收入	16,762
4500	辦理委託案收入	206,441
4600	辦理訓練收入	695,396
4700	辦理研討會收入	218,382
4800	利息收入	23,245
4900	權利金收入	1,987
4910	基金孳息收入	579
業務收入總額		1,489,692
業務支出		
6010	兼職人員車馬費	128,000
6020	租金支出	18,150
6030	文具用品	3,894
6040	旅運費	4,106
6050	印刷費	36,161
6060	郵電費	32,465
6080	租賦費(含稅)	3,630
6100	其他辦公費	1,327
6110	理監事會議費	90,202
6120	其他會議費	38,926
6130	出版國土測繪與空間資訊期刊	22,080
6140	出版地籍測量會刊	68,948
6160	其他業務費	5,000
6170	會刊編印費	11,738
6190	教育訓練費	499,384
6210	參與國際學術交流費	27,318
6220	代辦委託服務費	175,271
6300	舉辦研討會費用	189,320
6310	其他	6,250
業務支出合計		1,362,170
業務利益		127,522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資產負債表

102年1月1日~102年8月31日

幣別:新台幣

資產		
流動資產		
1105	現金	34,473
1110	銀行存款	354,229
1112	定期存款	2,700,000
1114	郵局存款	654,953
1290	進項稅額	11,966
1300	應收退稅額	7,383
流動資產合計		3,763,004
無形資產		
1820	基金專屬存款	809,532
無形資產合計		809,532
資產總計		4,572,536
負債及股東權益		
負債		
流動負債		
2170	其他預收款	5,500
流動負債合計		5,500
負債合計		5,500
股東權益		
3430	特別公積基金	808,953
3500	累積盈虧	3,630,561
3600	本期損益	127,522
股東權益合計		4,567,03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4,572,536

決議：(1) 洽悉。(2) 有關「特別公積基金」使用辦法請再詳查相關使用規定；另請秘書處針對定期存款使用研議管理辦法。

3. 研究發展委員會工作報告：

- (1) 本年度第1次研討會業配合會員大會於5月30日舉辦完竣，計有約240人參加。
- (2) 預定於12月中旬(預定10或11日下午)與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在鳳山地政事務所合辦「智慧城市與智慧地籍研討會」，相關研討會細節，正與該局研商中。
- (3) 預定於102年12月20日舉辦，由本會邀請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土地重劃工程及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等機關，在國土測繪中心本部(8樓)共同舉辦「司法地籍與土地鑑界研討會」，目前已展開相關準備工作。

決 議：洽悉。

4. 教育訓練委員會工作報告：

(1) 考前短期訓練：

本會 102 年下半年度短期專謝訓練班規劃於 9 月 28-29 日，10 月 5-6 日開設北區航空攝影測量學課程，10 月 12-13、19-20 日開設北區地理資訊系統課程，其他地區及課程報名人數尚不足，暫無法開班。

(2) 在職訓練：

本會業針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地籍測量人力專業知能需求，規劃於本年底辦理控制測量與土地複丈相關課程在職訓練，俟課程規劃完成後即可對外公告受理報名事宜。

決 議：洽悉。

5. 編輯委員會工作報告：

(1) 本會期刊「國土測繪與空間資訊」第 1 卷第 2 期已於 7 月底如期出版，第 2 卷第 1 期目前正蒐集論文編輯中，預定 103 年 1 月底出版。

(2) 本會會刊「地籍測量」第 32 卷第 2 期已於 102 年 7 月發行並上傳至各電子平臺，第 32 卷第 3 期正編排相關文章，預定 10 月中旬發行。

(3) 另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有意與本會共同發行「國土測繪與空間資訊」期刊一案，目前國土測繪中心正研擬合作契約草案中，預定應可在 103 年度執行。

決 議：(1) 洽悉。(2) 請研議將本會期刊寄給日本、韓國、香港及澳門等與本會相關團體、個人或學校圖書館，以增進本會與各方交流。

6. 國際事務委員會工作報告：

(1) 第九屆國際地籍測量研討會按例輪由韓國大韓地籍公社承辦，該社日前以電子郵件通知本會，預備會議預訂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在首爾 COEX (世貿中心洲際酒店) 舉辦，議程如附件 1，並於 11 月 12 日舉辦歡迎晚宴(Mayfield hotel)，本會規劃出席人員如附件 1。

(2) 原規劃總會會議期間請大韓地籍公社協助安排參訪辦理韓國地籍重測之相關單位，惟經連繫大韓地籍公社表示，因 11 月 13 - 15 日適逢韓國舉辦 Korea Land Expo(NSDI)，要安排機關參訪有困難，該社將以簡報資料向本會介紹韓國地籍重測計畫。

(3) 第七屆海峽兩岸測繪研討會將於今年 11 月 21 日至 23 日在香港如心海景酒店暨會議中心舉辦：

A、本會盧理事長為該研討會之地區合辦組織委員，將受邀出席，學會國際事務委員會召集人亦受邀於研討會大會專題演講有關智慧城市發展應用主題。

B、為鼓勵學會會員參與該研討會，對已有文章接受發表或報名參與研討會之

會員可依補助及鼓勵辦法提出申請，並由學會審核後予以補助，相關補助辦法已於4月23日公布於本會網站（如附件2）。

決議：洽悉。

七、討論事項

案由1	本會第17屆理事當選人鄭彩堂先生，請辭理事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	秘書處
說明	1、本會第17屆理監事名單，業於本(102)年5月30日於會員大會中選舉產生21位理事及5位監事，其中本會秘書長鄭彩堂先生亦當選本屆理事。 2、依據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44條：「人民團體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或理事監事辭職應以書面提出，並分別經由理事會或監事會之決議准其辭職，…」查鄭員因續任秘書長，已於本年9月14日向理事長請辭理事職務，爰依上開規定提本次會議審議。 3、依本會第17屆第1次會員大會理監事選舉結果，理事候補名單排序依次為吳相忠、陳典熙、邱仲銘、陳芳茂及盧金胡，倘同意鄭員請辭後，將依序由吳相忠先生遞補理事。
辦法	同意鄭彩堂先生請辭理事，並由吳相忠先生遞補。
決議	依辦法辦理。

案由2	本會第17屆秘書處組織如附件3，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	秘書處
說明	1. 本會第17屆理監事名單，業於本(102)年5月30日於會員大會中選舉產生21位理事及5位監事；嗣於同年6月13日召開第17屆第1次理監事會議選舉產生5位常務理事、1位常務監事及理事長、副理事長。 2. 依據本會章程第27條「本會視務需要，經理事會之決議，得置各委員會協助推動會務。…」，目前本會計設有地籍測量獎章委員會、研究發展委員會、編輯委員會、教育訓練委員會、服務委員會、國際事務委員會，有關各主任委員及委員名單經理事長及各主任委員完成提名如附件3。 3. 依各委員會組織簡則規定，各委員會委員名單由主任委員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 4. 另本會原副秘書長曾耀賢先生因故請辭，經理事長提名蔡鴻勳先生接任。
辦法	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名單經理事會通過後，由本會發給聘書聘任之。
決議	依辦法辦理。

案由3	為設置榮譽理事長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	盧理事長鄂生
說明	1. 依修正後本會章程第28條第2項規定：「卸任之理事長得由理事長或二位理事之推薦，經理事會同意聘為榮譽理事長，並得為永久會員」。 2. 本會歷任理事長計有張前理事長維一（第1~5屆）、劉前理事長金標（第6~7屆）、吳前理事長容明（第8屆）、曾前理事長清涼（第8~9屆）、許前

	理事長松（第 10～11 屆）、曾前理事長德福（第 12～13 屆）、吳前理事長萬順（第 14～15 屆）等 7 位。查歷任理事長對於會務之推動，均不餘遺力，對於本會貢獻卓著。其中張前理事長維一亦經第 6 屆理監事推舉為名譽理事長。
辦 法	1. 擬依章程規定，推薦及函知張前理事長維一、劉前理事長金標、吳前理事長容明、曾前理事長清涼、許前理事長松、曾前理事長德福、吳前理事長萬順等 7 位為榮譽理事長，並為永久會員。 2. 為借重歷任理事長經驗，理監事會議一併通知邀請榮譽理事長列席指導。
決 議	依辦法辦理。

案由 4	為聘任 5 直轄市、桃園縣政府及金門縣政府地政局局長為本會顧問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	盧理事長鄂生
說 明	1. 借重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 5 直轄市、桃園縣政府及金門縣地政局局長經驗，推廣地籍測量、國土測繪業務與人才培訓，提升國內地政部門地籍測量成果品質，擬聘任 5 直轄市及桃園縣政府、金門縣地政局局長為本會顧問。聘任期間將配合理監事任期至 104 年 6 月 12 日止。 2. 爾後本會理監事會議或其他重要會議倘有需要時，得邀請顧問列席指導。
辦 法	由秘書處製作聘書，並由理事長或副理事長親送，並本會相關會議必要時可邀請顧問列席指導。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由 5	研商提高本會舉辦研討會報名費案。
提案單位	研究發展委員會
說 明	1. 本會以往舉辦各年度研討會，係以 1 年辦理 2-3 個場次（其中 1 場配合會員大會同時同地舉辦），並以每場次 1 天為原則，有關研討會經費來源，除部分來自邀請各公私立機關（構）共同舉辦贊助及非會員報名費收入外，不足數再由本會自行吸收支應。 2. 經查近年來國內各機關、學校或其他團體舉辦 2 日期之測繪技術或學術研討會，凡收取報名費者，對於一般無優惠之非會員收費額度，均予以收取新臺幣 1,700 元至 2,000 元報名費，且設有早鳥及團體報名等優惠機制。 3. 按本會近年來舉辦研討會雖多為 1 天/場次，目前報名收費機制除會員及共同主辦機關人員免費外，對於一般無優惠之非會員收費額度為每人新臺幣 500 元，3 人以上團體報名為每人新臺幣 400 元，較其他研討會相較有偏低情形，且造成本會研討會收支常有入不敷出情形，建議酌予提高為新臺幣 800 元/日（2 日期為 1,600 元，依此類推），並建請授權秘書處及研究發展委員會就各場次研討會性質，開設早鳥及團體報名等優惠機制。
辦 法	依說明 3 辦理。
決 議	照案通過。

九、附帶決議：

有關本會章程已經修正完竣且部分條文有所變動，請秘書處通盤檢討各委員會組織簡則引用條文並修正。

十、散會(上午 16:45)。

附件 1 韓國首爾預備會議程及出席人員名單

Preliminary Meeting Schedule

DTAE	TIME(in HRS)	Agenda
11.12(Tue) Mayfield hotel	19:00~21:00	Welcome Address 致歡迎詞 Japanese Representative Address 日本代表致詞 Taiwan Representative Address 臺灣代表致詞 Introduction and Greeting 介紹及問候 Gift Exchange 交換禮物 Dinner 晚餐 Closing 結束 Memorial Photo 合影留念
11.13(Wed) Place : COEX Meeting Room 世貿中心洲 際酒店	10:00~12:00 12:00~13:50 13:50~14:00 14:00~14:05 14:05~14:20 14:20~14:35 14:35~14:50 14:50~15:30 15:30~15:40 15:40~16:00 16:00~16:50 16:50~17:00 17:00~17:10	Attending NSDI Korea (If Want) 參加 NADI Korea(待確認) Lunch Break 午餐 Registration 報到 Opening 開幕 Representative Greetings(Korea) 韓國代表致詞 Representative Greetings(Japan) 日本代表致詞 Representative Greetings(Taiwan) 臺灣代表致詞 International Cadastral Society bylaws revision discussion 國際地籍學會會則修訂討論 Break 休息 Operating Description : The 9 th International Cadastral Symposium 第 9 屆國際地籍測量研討會說明 Discussion : The 9 th International Cadastral Symposium 第 9 屆國際地籍測量研討會討論 Closing 閉幕 Memorial Photo 合影留念

韓國首爾預備會議出席人員名單

職務	姓名
理事長	盧鄂生
國際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周天穎
秘書長	鄭彩堂
國際事務委員會總幹事	邱明全

附件 2 參加研討會經費補助說明

本會會員參加研討會，且無其他公費或補助者，得申請本會補助，補助原則如下：

(一) 參加研討會者，每人補助 5,000 元(需檢附註冊繳費收據正本、機票及登機證正本)

(二) 以作者身分投稿經主辦單位接受並列入發表(含海報發表)，每篇文章補助 5,000 元(需須檢附文章及相關接受文件影本)。由共同作者之一申請，核發後自行分配。

(三) 補助申請及核發程序：

1. 申請：欲申請本補助者，應填具申請書(如后附)，於研討會舉辦 30 日前提出申請(E-mail 可，但應自行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2. 提送應檢附資料：申請者應於研討會舉辦完竣後 10 日內，將相關證明文件(寄)送達聯絡人(逾期視同放棄)，經審核無誤後始得予以補助。
3. 核算補助金額(本會辦理)：所有經審核通過之申請補助總額在本會補助預算(七萬元)內，則按申請金額補助；倘申請補助總額超過預算，則按比例折減。
4. 核撥經費：接獲本會審核結果通知(E-mail)後，於 102 年 12 月 16 日前檢附領據(格式於通知時一併檢送)洽聯絡人領取補助款。

(四) 申請及聯絡資訊：

1. 聯絡人：湯美華
2. 地址：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497 號 5 樓
3. 電話：0919-855809
4. E-mail：
5. 申請書下載：<http://www.cadastralsurvey.org.tw/1020423.doc>

附件 3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第 17 屆(102.6.~104.6)組織

1. 理事會

理事長：盧鄂生

副理事長：蕭輔導

常務理事：高書屏、洪本善、梁東海

理事：謝福勝、何維信、吳宗寶、王定平、江俊泓、崔國強、陳惠玲、朱上岸、梁崇智、蕭萬禧、楊名、江渾欽、紀聰吉、周天穎、張嘉強、吳相忠

秘書長：鄭彩堂（兼任）

副秘書長：蔡鴻勳（兼任）

秘書：陳鶴欽（兼任）

2. 監事會

常務監事：蘇惠璋

監事：史天元、朱金水、蕭正宏、容承明

3. 會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由秘書處兼辦

4. 服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李萬凱

委員：江俊泓，孔繁榮，盧金胡，王啟鋒，陳振文、王定平、高書屏、鄭宏達、王文燦、李建利、楊煒東

總幹事：張台義

5. 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楊名

委員：陳春盛、吳究、史天元、黃灝雄、洪本善、洪榮宏、趙鍵哲、楊明德

總編輯：陳國華

編輯：陳鶴欽、游豐銘、何美娟

6. 研究發展委員會：

主任委員：洪本善

委員：陳惠玲、駱旭琛、吳宗寶、江日春、蕭萬禧、賴偉君、林志清、鄭鼎耀、彭丈、黃文華

總幹事：王敏雄

幹事：謝東發、董荔偉

7. 獎章委員會：

主任委員：蕭輔導

委員：張元旭、黃榮峰、曾國鈞、謝福來、曾清涼、洪本善

幹事：由本會秘書處兼任

8. 教育訓練委員會：

主任委員：劉正倫

委員：崔國強、李文聖、葉文凱

總幹事：林世賢

幹事：謝正亮

9. 國際事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周天穎

委員：曾耀賢、陳惠玲、江俊泓、張坤樹、葉美伶

總幹事：邱明全

幹事：李佩珊、湯美華、鄒慶敏